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834TH 號
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3(1)條作出一項命令,指示收回位於新界赤鱸角,在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:

赤鱸角地段第 1 號及其增批部分餘段(部分)

的土地,其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ISM1731a-I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於 2009 年 8 月 7 日及 2009 年 8 月 14 日刊登的第 4891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ISM1731a-I 號收地圖則的副本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、星期三及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香港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已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上或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上或附近之日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，上述通知期一經屆滿，上述土地即為計劃內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之目的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2 年 4 月 26 日

總產業測量師(土地徵用) 吳雪兒